

《聊城市消防条例》出台

以法治手段助力消防工作管理

陶春燕 聊城报道

近年来,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防执法环境也日趋复杂,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家庭式网店等新业态场所大量出现,使聊城市消防工作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人民群众期望通过立法保障消防安全的呼声越来越高。为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厘清相关单位职责,健全消防监督和保障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聊城市消防条例》,用法治手段助推消防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全市消防工作体制机制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10月25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聊城市消防条例》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孟宪东介绍了《条例》出台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条例》分为八章共48条。

(一)坚持党的领导,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消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条例》第二章对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作出了详细、明晰的规定。同时,压紧压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物业服务人等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严守消防安全底线。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火灾防控治理。《条例》聚焦全



市消防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以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一是针对农村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任,规定了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的配置和使用要求。二是针对出租房消防安全问题,明确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为“顽疾”治理提供了有力抓手。三是针对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不同的区域、场所,规定了电动车停放、充电等具体要求,使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于法有据。四是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三)夯实基层根基,提升消防救援战斗力。《条例》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建立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基层消防力量薄弱问题,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

防队、志愿消防队,并对固定营房建设以及消防车、器材装备的配备作出了规定。同时,《条例》还对火灾现场扑救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夯实灭火救援基础,提高火灾事故处置能力提供了法制保障。

(四)加强监督管理,筑牢消防安全防线。《条例》着力推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规定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着力加强基层消防执法力量,明确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承接条件,依法将适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消防安全执法活动委托其具体实施。着力督促隐患整改,规定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孟宪东表示,《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全市消防工作迈上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台阶,为

全市消防工作提供了法规遵循。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应当着力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市消防救援部门等有关单位要抓住《条例》实施的契机,加强对火灾预防和救援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市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配套制度规定等,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实落细。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条例》的实施既要注重社会效果,看群众满意不满意;又要注重法律效果,看措施适当不适当。因此强化对《条例》实施的监督十分必要。市人大常委会将密切关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适时采取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形式,监督《条例》的实施,依法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将《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条例》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配套充电设施作出要求

陶春燕 聊城报道

10月25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聊城市消防条例》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新出台的《聊城市消防条例》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的细化和延伸,在总结聊城消防工作经验和借鉴外地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在《条例》中对群众较为

关切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作出专门要求。

聊城市电动自行车存量高,增量快,在给群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防安全隐患,省内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导致的“小火亡人”事故时有发生。在条例修订过程中,聊城市深刻吸取南京雨花台“2·23”等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电

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专门就电动自行车停放及配套充电设施作出要求。明确了严禁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坚持堵疏结合,明确了哪些场所应当设置配套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切实为群众

着想,解决群众充电难、停车难问题。

下一步,聊城消防将结合《条例》的实施,多角度、多形式、多举措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切实从源头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并引导居民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各项安全要求,营造稳定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聊城市进一步强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社会共治

陶春燕 聊城报道

10月25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聊城市消防条例》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九小场所”的门槛低、体量大、分布广,涉及领域多,这些“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投入、消防培训等基础水平较低,常常因为小火灾导致大事故。而这些“九小场所”的所在乡镇街道、居委村委的基层消防力量薄弱,专业人

员不足,专业能力有所欠缺,缺少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些都是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短板弱项,是基层面临的突出矛盾。

《条例》紧盯“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在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群防群治提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的意见》的基础上,立足聊城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条文,进一步强化“九小场所”消防安

全社会共治,着力提高“九小场所”消防本质安全水平。一是明确要求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九小场所”应当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操作规程、消防预案,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二是加强对于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治理,同时加强对于电气焊等明火

作业的管理,严防“违规施工”。这两项也是近年来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三是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针对基层消防治理基础薄弱、缺少执法依据等问题,通过立法将消防委托执法予以规范,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检查的合法性和具体要求,破解基层消防治理权责不对等难题,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东昌府区光明小学举办秋季运动会

金风送爽,秋意渐浓。10月24日,光明小学秋季运动会在学校绿茵场上如期举行。

伴随着激昂的运动员进行曲,各班代表队等六十多个方阵迈着矫健的步伐,喊着嘹亮的口号,依次步入会场,各班花式入场,活力四射,个性张扬,充分展示了光明小学师生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校长孙殿镔致开幕辞,期望每位运动员斗志昂扬,拼出成绩,赛出友谊。运动员们奔跑、跳跃,每一个健步如飞的身影,都成为了赛道上最亮丽的风景线。

本次运动会,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激发了学生对于体育运动的热爱,同时推动了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未来,光明小学将继续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努力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国晓宁 通讯员 刘敏)

东昌府区光明小学开展生日贺卡赠送活动

为了让同学们在忙碌的学习之余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留下一份甜蜜的回忆,光明小学为每位同学设计了精美的生日贺卡,班主任亲自给“小寿星”们送上祝福。

“亲爱的同学,愿你成为自己喜欢的样子,不抱怨,不将就,有自由,有光芒。愿你像颗种子,勇敢地冲破泥沙,将嫩绿的幼芽探出地面,伸向天空。生日快乐!”“亲爱的同学,愿你善良、勇敢、独立。努力奔跑,努力发光!祝你生日快乐,不止今天。希望你一直眼里有光,做自己的小太阳,心向光明,快乐成长每一天。”一张张精美的贺卡,一句句温馨的祝福,让孩子在学校这个大家庭中感受到了温暖。小小贺卡传递深情,字里行间饱含了老师对孩子们的殷切期望和谆谆教诲。这次活动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记忆,生日贺卡的赠送见证着孩子们一次次的成长。

光明小学一直非常重视每一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给孩子们营造了一个和谐、温馨的学习和生活氛围,让每一位孩子深切感受到了学校如“家”一般的温馨,感受到了教师如父母一般的关心与呵护。

(国晓宁 通讯员 刘敏)

挂失声明

莘县庄典尚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7152211011370)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章作废。